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552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許可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址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突外牆北向立面及南向立面設置張貼廣告各 1 面，共 2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；北向立面【廣告 A 面】許可證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，尺寸為縱長 140cm、寬度 830cm、厚度 0.5cm、距地高度 2,725cm、佔用外牆面積 $8.3 \times 1.4 = 11.62m^2$ ；南向立面【廣告 B 面】許可證字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，尺寸為縱長 110cm、寬度 805cm、厚度 0.5cm、距地高度 2,725cm，佔用外牆面積 $8.05 \times 1.1 = 8.85m^2$ ；許可期間均為民國【下同】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，下稱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）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建物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其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物態樣不符，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7050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）通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

見，並敘明「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……以資憑辦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。110年2月5日函於110年2月17日送達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2月24日(110)億建字第1100224088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復於110年3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110年3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300552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萬元罰鍰，並命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10日內拆除系爭廣告物（含構架）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4月26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；訴願人雖主張其具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等語，然仍難認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